

主編 余致純

# 法律語言學

吳積才題



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05

## 序

法律语言是指法律工作者在立法、司法等工作中使用的语言。它是汉民族共同语在诉讼活动和非诉讼法律事务领域中的运用，它本身不是另一种独立的语言体系，而是由于语言运用的目的和范围不同，在全民语言基础上形成不同的风格特点和某些专门用语，在词法、句法、修辞等方面表现一系列特征。

法律语言学是研究法律语言的一门科学，它把语言学的原理和知识跟法学的实践和运用结合起来，探索法律语言的特点，解决语言在法律事务中的运用规律问题。因此，法律语言学是一门既与法学有关，又与语言学有关并把二者结合起来的新兴边缘学科。

中外历史上，不少人对法律语言有过论述，发表过许多精辟的见解。今天，在我国法制建设逐步健全的时候，公安、司法和政法院校面临着大量的法律语言运用的问题，如司法文书的制作、立法技术、诉讼口语、司法人员的语言修养、政法院校学生的语文和法律文书的教学等，迫切要求总结法律语言规律并用以指导实践。所以，报刊上发表了不少研究法律语言学的文章，有些现代汉语教材为了适应政法院校教学的需要，也安排了部分章节来介绍法律语言的问题，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但总的说来，对法律语言的研究还是局部的、零星的，缺乏系统性和完整性。余致纯同志主编的这一本《法律语言学》，则是第一部系统论述法律语言的专著。它既是近年来法律语言研究成果的概括和总结，又是研

究的进一步深化和提高。在吸收前人成果和时贤诸说的基础上有所发现，有所前进，有所创造。可以说，本书的出版，是法律语言作为一门独立学科进行研究的重要标志。

本书在开拓汉语研究新领域方面，也是很有意义的。人们主张语言科学现代化，提出文理渗透，把语言学和数学、声学、计算机科学等自然科学结合起来，当然是必要的、正确的，但是，语言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它的本质是社会性的。因此，应当改变封闭式的语言研究，使它与社会科学各领域的研究结合起来，使语言研究在新的天地中更加焕发青春，放出异彩。《法律语言学》正是语言学和其他社会科学——法学结合而取得进展的又一例证。它填补了语言研究的一个空白，是语言学工作者和法学工作者共同开发“处女地”的良好收获。它紧密联系我国立法和司法实际，比较深入而完备地论述了法律语言，对一些重要问题进行了大胆和富有创造性的探索，作出了令人信服的论证。

本书既然是把语言学与法学结合起来研究的初步尝试，必然会有它的不足和缺陷。我们希望有更多的法律语言学的专著问世，以便人们较其优劣，择善而从。一门新学科的建立，需要群策众力，开拓进取，从多方面探索。大家共同总结出更多的规律，来健全、完善法律语言学的科学体系。也许，这需要经过一代人甚至几代人的努力才能完成，但是，我们从第一本也许稚嫩但却是开创性的《法律语言学》的出版，已经看到了希望。

吴 积 才

1988年6月6日

## 前 言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和司法实践的需要，西南、西北、华东的部分语言学工作者和法学工作者通力合作，潜心研究，编著了这本《法律语言学》。本书的主要对象是政法院校（系）和司法、公安、劳改学校的师生，人大、公安、检察、法院、司法系统的在职干部，律师，文秘文员和其他法律工作者。

本书由余致纯任主编，赖启堪、姜剑云、彭京宜任副主编。各部分的执笔者是：第一、四、九、十章，余致纯；第二、七章，赖启堪；第三、五、六章，彭京宜；第八章，姜剑云。全书由主编设计并统改定稿。

著名语言学家吴积才教授热情关心本书的写作和出版，并在百忙中为本书作序和题写书名。谨向积才先生表示崇高的谢意。

法律语言学是一门新兴的边缘学科，本书难免疏漏，恳切地希望同行专家教正，希望读者提出修改意见。

作 者

1988年6月

# 目 录

|                           |         |
|---------------------------|---------|
| 《法律语言学》序                  | 吴积才 (1) |
| 前 言                       | (1)     |
| 第一章 法律语言和法律语言学            | (1)     |
| 一 法律语言和民族共同语              | (1)     |
| 二 法律语言学                   | (8)     |
| 三 研究法律语言的意义               | (12)    |
| 第二章 法律语言的词汇               | (19)    |
| 一 汉语词汇的构成                 | (19)    |
| 二 法律词汇的构成                 | (29)    |
| 三 法律专门术语的特点               | (37)    |
| 第三章 法律语言的词法特点             | (53)    |
| 一 法律语言实词的运用               | (53)    |
| 二 法律语言虚词的运用               | (62)    |
| 第四章 法律语言的句法特点             | (69)    |
| 一 法律语言中几种短语的运用            | (72)    |
| 二 法律语言的句法成分               | (92)    |
| 三 法律语言对句子的运用              | (103)   |
| 四 法律语言对句群的运用              | (111)   |
| 第五章 法律语言的准确性              | (117)   |
| 一 法律语言的准确性是法律概念<br>明确性的要求 | (117)   |

|        |                            |       |       |
|--------|----------------------------|-------|-------|
| 二      | 法律语言的准确性                   | ····· | (119) |
| 第六章    | 法律语言的模糊性                   | ····· | (135) |
| 一      | 法律语言的模糊性是法律概念外延<br>不确定性的产物 | ····· | (135) |
| 二      | 语义的准确与模糊的相对性               | ····· | (137) |
| 三      | 模糊词语在法律文书中的作用              | ····· | (139) |
| 四      | 法律语言的模糊度                   | ····· | (146) |
| 第七章    | 法律语言的语体特征                  | ····· | (149) |
| 一      | 庄重性                        | ····· | (149) |
| 二      | 平实性                        | ····· | (166) |
| 三      | 规范性                        | ····· | (170) |
| 第八章    | 法律语言的色彩                    | ····· | (177) |
| 一      | 法律语言的时代色彩                  | ····· | (177) |
| 二      | 法律语言的阶级色彩                  | ····· | (196) |
| 三      | 法律语言的表情色彩                  | ····· | (208) |
| 第九章    | 法律语言标点符号的运用                | ····· | (219) |
| 一      | 标点符号的种类和作用                 | ····· | (219) |
| 二      | 标点符号在法律语言中的运用              | ····· | (222) |
| 第十章    | 法律语言的调整                    | ····· | (232) |
| 一      | 语言的调整                      | ····· | (232) |
| 二      | 调整法律语言的基本原则                | ····· | (235) |
| 三      | 法律语言词语的调整                  | ····· | (239) |
| 四      | 法律语言句子的调整                  | ····· | (246) |
| 后    记 | ·····                      | ····· | (261) |

# 第一章 法律语言和法律语言学

## 一、法律语言和民族共同语

列宁认为，语言是人类交际极重要的工具。人类运用语言交流思想感情，组织生产，组织社会生活。没有语言，就不成其为人类社会。

随着科学技术和语言本身的发展，语言这个概念的内涵不能不有所扩充。现代语言学认为，语言是按一定规律组成的载有信息的音义结合的符号系统。作为交际工具的语言，同时也是传递信息的工具，是信息的代码。要达到相互传递信息的目的，交际双方必须都懂得所使用的语言，即共同了解语言代码的规则。在特定的语境中，说写者为了达到某种交际目的，按一定的语法规则和修辞方法，用词汇单位组成话语，把信息传递给听读者，这就是编码，就是表达。听读者通过解码获得话语负载的信息，这就是理解。所谓交际过程或者传递信息的过程，大抵如此。

一个社会的全体成员通用的语言叫民族共同语。民族共同语有自己规范化的语音、词汇和语法规则。民族共同语总是在某种方言的基础上形成的，但它又不同于方言，它是比方言更完美的高级形式的语言。现代汉民族的共同语就是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

文著作为语法规范的普通话。普通话作为现代汉民族的共同语，不仅为各方言区汉族人民共同理解、共同使用，也是我国各兄弟民族之间交流思想、传递信息的工具。在国际生活中，普通话也发挥着愈来愈重要的作用。在马来西亚、泰国、日本、南朝鲜、加拿大、荷兰，普通话都受到高度重视。澳大利亚政府明文规定，把汉语列为澳大利亚人学习的第一外语。澳大利亚前总统、澳中理事会主席惠特拉姆说：亚洲所有国家和地区都受着中国人的文明和经验的渗透和影响，所以要加强对汉语的学习。在新加坡，最近十年大力推广普通话，已使中文、普通话深入到每个家庭，学校、机关、商店都流行普通话。而且，普通话还是联合国的正式工作语言之一。

由于汉民族共同语普通话具有它自身的优越性和使用的广泛性，这就决定了我国当代法律语言，尤其是立法语言，只能采用普通话，而不能采用地域方言。

什么是法律语言？语言是信息的载体，法律语言则是法律的载体。本书要讨论的是我国当代法律语言，它是我国当代法律的载体。法律是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根据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它的本质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种意志的内容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在形式上它被上升为国家的意志，通常由国家制定的宪法、法律、法令、规则、条例、决议、指示等规范性文件表现出来，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统治阶级利用法律，规定人们在特定的条件下可以作什么，必须作什么，禁止作什么，即规定人们享受的权利和应当履行的义务，从而贯彻自己的路线、方针、政策，巩固和发展有利于自己的社会关系和社会



秩序。法律是有阶级性的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同国家一样，随着阶级的产生而产生，随着阶级的发展而发展，当然也会随着阶级的消亡而消亡。人类社会有了阶级就出现了国家，有了国家也就有了法律，既有法律，就有负载法律的语言。这种负载法律信息的语言就是法律语言。法律语言随着法律的产生而产生，随着法律的发展而发展。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我国现行法律是不同于人类历史上任何剥削阶级法律的崭新的社会主义法律。这种法律体现了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维护着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我国当代法律语言就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载体。

法律语言，按照法律的制定和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实施这两个阶段，可分为立法语言和司法语言。立法语言包括宪法、刑事法规、民事法规、行政法规、经济法规和地方法规等的语言。司法语言包括预审语言、庭审（讯问、询问）语言、法庭辩论语言和司法文书的语言。立法语言是规范性法律文书的语言。“法律是肯定的、明确的、普遍的规范。”①它由国家机关制定，要求人们普遍遵循。司法语言属于非规范性法律文书（司法文书）和执法过程中的一些口头形式的语言（司法口语）。司法文书是司法机关根据各自的职权按照一定的诉讼程序处理各种刑事、民事等案件所制定的具有法律效力或者法律意义的文书，它有明确的针对性，只对特定的对象有效，不象法律规范那样具有任何人都必须遵守的普遍性。司法口语如预审、庭审、法庭辩论等语言，则更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71页。

有较浓的口语色彩。这就决定了司法语言同立法语言之间必然存在着差异。在立法语言内部，宪法同各种法规，这种法规同那种法规，由于性质、内容和适用范围的不同，它们之间在语言上也必然存在某种差异。在司法语言内部，司法文书的语言同司法口语的差异是明显的，因为前者是书面语，后者是口语。同是司法文书，由于制作机关、文书类别与用途、案件性质的不同，语言运用上也存在差异，同一案件的立案报告、破案报告、起诉书、审结报告、判决书语言运用也各有特色。

法律语言是民族共同语的分支。民族共同语是一个极其庞大的负载信息的符号系统，它有三大分支：方言、专业语和同行语。法律语言属于专业语中的一种，是一个极为重要的分支。

方言、专业语和同行语既然都是民族共同语的分支，就必然有它们的共性。这就是，它们都是在全民语言的基础上派生出来的。同时，它们相互之间又存在着明显的区别。方言古已有之，自有人类社会就有方言的存在。专业语和同行语是社会阶层分化过程中逐渐形成的，出现的时间比方言要晚得多。方言是某一个地域通用的语言，一个地域不可能通用两种或更多的方言，比如北方方言区不可能同时通用北方方言和粤方言，吴方言区不可能同时通用吴方言、湘方言和客家方言。同一地域却可能同时存在两种甚至更多的专业语或同行语。方言有自己的基本词汇和语法构造，因此它是独立的语言，在特定的条件下，它有资格发展为民族共同语，比如现代汉民族共同语就是以北方方言为基础发展起来的。专业语和同行语却没有自己的基本词汇和语法构造，因而不是独

立的语言，也不可能发展为民族共同语。

专业语和同行语之间也存在着根本性的区别。同行语是阶级社会的产物。汉语的同行语有两种，一是行帮的同行语，一是阶级习惯语。行帮的同行语是旧社会行帮制度的产物。一些狭小的职业集团或秘密组织，为了行帮的利益，对行帮以外的人保守秘密，在行帮以内互相传递信息时编造一些黑话，这就形成了行帮的同行语。曲波《林海雪原》描写的土匪集团内部的黑话，就是这种同行语。阶级习惯语是旧社会等级制度的产物。斯大林指出，语言虽在其一切发展阶段上都是具有全民性的，对社会各个阶级一视同仁，“但是人们，个别的社会集团、个别的阶级对于语言远不是漠不关心的。他们极力设法利用语言为自己的利益服务，把自己的特别的词汇、特别的术语、特别的用语，强加到语言中去。在这方面，那些脱离人民并且仇视人民的有产阶级上层，如贵族、资产阶级上层分子表现得特别厉害。他们创造阶级的习惯语、同行语、客厅语言。”<sup>①</sup>汉语中的“万岁”、“台甫”、“令尊”、“令堂”、“令郎”、“草字”、“家严”、“贱内”、“年伯”、“宝眷”、“大人”、“小人”、“在下”、“犬子”、“恩典”、“卑职”、“老谷”、“奴才”之类的词语，就属于阶级习惯语。同行语是脱离广大人民群众的，只是全民语言的部分伪装和改造，必然随着阶级社会的行帮制度和等级制度的消亡而消亡。

专业语又叫职业语。语言“是与人的生产行为直接联系，并不仅与生产行为，而且与人在其工作各方面的一切其

<sup>①</sup>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人民出版社1956年北京版，第10页。

他行为（从生产到基础、从基础到上层建筑）都有直接联系的”。<sup>①</sup>因此，各种专业、各种职业，随着自己专业的特点而各有习用的专业语，包括有某种专门技术的工人在生产劳动中的用语，从事各种学术的脑力劳动者在学术活动中的用语和各种专门事务的用语。专业语词汇通常超出民族共同语常用的词汇范围，倘若不是从事某种专业的人，往往难以了解它们的确切涵义。物理学中的“冲量”、“动量”、“动量守恒”、“重力势能”、“弹性势能”、“功”、“功率”、“衍射”、“机械波”、“比热”、“功率因数”、“晶体”、“光热效应”、“玻尔理论”、“链式反应”、“裂变”、“半衰期”等，如果不是从事物理专业或者对物理有相当了解的人，就很难说清它们是什么意思。中国绘画中的“山水”、“南宗”、“写意”、“皴搜”、“烘染”、“托色”、“托墨”、“著色”、“赭石”、“广匀胶”、“广花”、“藤黄”、“胭脂”、“净碧”、“大赤飞金”、“大染”、“须眉”、“开面”、“大南瓣爪等，非国画家或对国画画法画具有相当修养的人，就很难明白它们的涵义。电影中的“远景”、“仰瞻景”、“闪出”、“闪入”、“化变”、“划变”、“显入”、“隐出”、“刻脱”、“韵律”、“复写”、“蒙太奇”、“表现圈”等，一般人难以作出确切的解释。中医学讲辩证的“阴阳”、“表里”、“寒热”、“虚实”，讲脉象的“沉”、“浮”、“弦”、“数”、“滑”，讲解剖的“三焦”、“心包”，讲经络的“阳明”、“太阳”、“太阴”、“少阳”、“少阴”、“厥

---

<sup>①</sup>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人民出版社1956年北京版，第7—8页。

阴”，讲穴位的“入溪”、“血海”、“公孙”、“隐白”等等，不懂中医专业的人则很难理解。这就形成了各种专业语。专业语不会象同行语那样随着封建行帮制度和等级制度的消亡而消亡。它是民族共同语不可缺少的有机组成部分，它赖以存在的是专业，是科学技术，因而富有生命力，它随着专业和科学技术的发展而发展。

法律语言就其本质说是一种专业语言，一种职业语言。它是法律的载体，并使法律专业赖以存在、发展和丰富，成为法律工作者在立法、司法等实际工作中所使用的语言。它同其他专业语言相比，有共通性，却没有独立于民族共同语的基本词汇和语法构造，因而不是独立的语言，只是民族共同语在法律事务这一特殊领域中的运用，是民族共同语的一个支派。但是，法律语言又以它自己的特点区别于其他专业语言。首先是它的庄重性。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种意志又是被上升为国家意志的，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威，作为法律载体的法律语言就必须是庄重的，否则就不能同思想内核相适应，不足以体现法律的尊严。这一特点是其他许多专业语言都不具备的。其次是它的普遍性。法律是普遍的规范，要求全体社会成员都理解、遵循。因此，法律语言要求简明、通俗，容易被一切社会成员接受。其他专业不要求普及，作为它们的载体的专业语言也就不需要象法律语言这样强调简明、通俗。第三是它的广涉性。无论立法还是司法，都要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这就形成法律和众多领域、众多专业的交叉，形成法律语言的广涉性特点。因此可以说，法律语言是民族共同语的分支中的一个十分宏大的分支。

## 二、法律语言学

研究法律语言的学科叫做法律语言学，它的研究对象是法律语言与整个体系。

法律语言的研究是一个十分重要的课题。我国古代学者早已认识并论述了法律语言的特点和重要性，认为它是统治天下的工具。曾凤指出：“号令之所布，法度之所设，其言至约，其体至备，以为主天下之具。”（历代统治者莫不高度重视法律语言及其运用，《论语·宪问》记叙了郑国制定“命”的过程：“为命，裨堪草创之，世叔讨论之，行人子羽修饰之，东里子产润色之。”这就说明早在春秋时代立法程序已经具备了四个环节。第一是“草创”，即起草；第二是讨论；第三是法律语言的“修饰”；第四是法律语言的“润色”。这四个环节都直接关系到法律语言的运用。由于郑国重视法律语言的运用，使“命”的内容表述准确、严密，收到了极好的效果，应对诸候，“鲜有败事”。我国社会主义立法程序，一般也经过四个阶段。第一，法律草案的提出；第二，法律草案的讨论；第三，法律的表决和通过；第四，法律的公布。这同古代相比，基本精神是一致的。不同的是，古代立法的各环节一般都由个人负责，而现代则是由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负责。为了利于法制的统一，避免各项法律相互矛盾、互不衔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规定：由法律委员会统一审议向全国人大或它的委员会提出法律草案，其他专门委员会就有关的法律草案向法律委员会提出意见。经过反复修改、补苴，使法律草案

①曾凤《南齐书目录序》。

更加完善，然后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通过，最后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以命令的形式公布施行。立法的全部过程都要考虑如何运用法律语言使法律信息获得最佳的表达效果。唐宋两朝都把运用法律语言的能力作为考试的内容和选拔人才、委任官职的标准。《新唐书·选举制下》记载：“凡择人之法有四：一曰身，体貌丰伟；二曰言，言辞辩正；三曰书，楷法遒美；四曰判，文理优长。”“选未满而试文三篇，谓之宏辞；试判三条，谓之拔萃。中者授官。”“言”，指考查口语能力；“书”就是写字，是考查书写能力。这两条是考查一般语文能力的。“四曰判”、“试判三条”，都是考查写判决书的能力，也就是运用法律语言的能力。到了宋代，对司法语言的运用更加注重。明人吴讷说：“宋代选人，试判三道。若二道全通，一道稍次，而文翰俱优为上。一道全通，而二道稍次为中。三道全次，而文翰纒缪为下。其上者加阶超资，中者依资从叙，下者殿一选。”运用法律语言的水平和能力在宋代成了做官的极为重要的条件，水平高、能力强的可以“加阶超资”。到了明清，法律语言已趋于成熟。当时一些学者和法律工作者对法律语言进行了研究，取得了一些可喜的成果。其中的明末清初的李渔编辑刊印了《资治新书》，保存了大量的司法语言材料，他还撰写了题为《慎狱刍言》的法律语言专论，对司法语言提出了颇有价值的见解。乾隆年间王又槐的《办案要略》，是我国最早的研究法律语言的专著。他们对法律语言的研究比西方早得多。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社会主义的法制建设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一个社会主义的法律体系已经基本上建立起来。与此相适应，法学教学

有了长足的进展，对法律语言的研究形成了一个热潮，而且成绩斐然。在这一基础上，建立起法律语言学学科体系是法律语言本身发展的必然结果，也是客观形势的要求。因为语言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的，研究语言的学问当然也要不断发展，不断前进，不然就会脱离实际，满足不了社会的需要。

法律语言学是一门新兴的边缘学科。传统语言学只是同文学、人类学、历史学、考古学、心理学、哲学、逻辑学、文化史等学科相联系。随着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现代语言学已经同数学、信息论、控制论、生理学、物理学、电子学、医学、符号学、情报学等一系列现代学科产生了联系。于是，社会语言学、工程语言学、数理语言学、神经语言学、声学语言学、地理语言学、宇宙语言学等等，一大批新兴边缘学科应运而生。法学同逻辑学结合，产生了法律逻辑学。法学的一个部门刑侦学同心理学结合，产生了犯罪心理学。法学同医学结合，产生了法医学。刑侦学同语言学的分支方言学结合，产生了语言鉴别学。联邦德国研制出一种“声纹自动鉴别器”装置，用以帮助刑侦人员破案。如果把某个人的一段录音放在这种声纹鉴别装置上，能很快地把这个语音的主人鉴别出来，从而为刑侦人员顺利破案提供可靠依据。这是把语言学的一个部门语音学、法学的分支刑侦学和电子技术结合起来，可以叫做声纹学。语言学同司法实践结合，产生了司法口才学。法律语言学就是法学同语言学互相结合、互相渗透、互相交叉而产生的一门新兴边缘学科。“它把语言学的原理和知识同法学各部门的某些实践和运用的研究结合起来，探索和总结法律语言的特点和规律，解决法学和语言



学所涉及的实践和运用方面的一些问题”。<sup>①</sup>

根据研究的目的和具体对象的不同，可以把法律语言学分为三个部门。第一、比较法律语言学。用比较的方法研究不同国家在立法、司法等工作中所使用的法律语言的异同，借鉴和学习外国法律语言的长处。第二、历史法律语言学。研究某一国家法律语言的发展、演变，批判地吸收古代法律语言及其理论中的有益成分，丰富和发展当代法律语言。第三、描写法律语言学。以某一历史时代的法律语言为对象作横向研究。它研究特定时代的立法语言和司法语言，可包括立法语言学和司法语言学两个分支。一个国家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分类组合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叫法律体系。在统一的法律体系中，各种法律规范因其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性质不同而划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立法语言学应该研究法律体系中各部门，如宪法、行政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民事诉讼法、经济法、婚姻法、劳动法、组织法等语言，研究法律规范的内部结构同语言表述的关系，法律规范的种类及其语言特征，还应研究法的解释的语言特征。司法语言学研究各类司法文书的语言和司法口语，探讨它们的规律和特点。

本书试图以我国社会主义法律规范和司法语言为语言材料，从总体上和某些侧面探讨现代汉语法律语言的基本规律、基本特征，在建立起现代汉语法律语言学的学科体系方面作一些尝试。

<sup>①</sup>陈炯《法律语言学探略》（《安徽大学学报》哲社版，1985年第1期）。